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墨善水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MA44HF3L2N
法定代表人	刘红团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15号
违法事实	2021年3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宝丰县墨善水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<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>>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<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>>第七十二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3/18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